

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

項次	項目	支付標準	說明
1	職業傷害門診初診診察費	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、急診診察費之代碼申報外，再加給 30 點。	門診診察費、急診診察費之加成(如科別、夜間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山地離島、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、地區醫院之加成)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申報於支付成數計算。
2	職業病門診初診、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	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計算。	一、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，始得申報本項費用。 二、本項診察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。
3	職業醫學科診斷性會談費	1,031 點。	一、被保險人經確診為職業病案件，始得申報本項費用。 二、本項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，並填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及由該醫師簽章後，留存病歷備查。 三、當次診療申報本項會談費時，不得申報項次 2 之職業病門診初診、第一次至第三次複診診察費。

項次	項目	支付標準	說明
4	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	普通膳食費：每日 65 點。 一般治療膳食費：每日 80 點。	同次住院申報日數，以 30 日為限。